

113 學年度優良導師典範校級委員會 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2025年6月4日（三）11：00-12：15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303會議室

主 席：校長 徐輝明（由副校長朱景鵬代理）

記錄：陶開勤

出席人員：郭副校長室副校長 郭永綱、張副校長室副校長 張文彥、教務處教務長 陳鴻圖、學務處學生事務長 林俊瑩、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主任 徐偉庭、理工學院院長 黃武元（由理工學院副院長張瑞宜代理）、管理學院教授兼任院長 許芳銘、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授兼代理院長 林燕淑（由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副院長楊植喬代理）、原住民族學院院長 石忠山（由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代理主任葉秀燕代理）、花師教育學院院長 潘文福、藝術學院院長 廖慶華、洄瀾學院院長 朱嘉雯、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教授 傅彥培、會計與財務碩士學位學程副教授兼主任 姚維仁、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教授兼代理主任 蔣世光、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教授兼代理主任 葉秀燕、藝術與設計學系教授 黃成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教授兼主任 李俊鴻、語言中心助理教授 林澄億

列席人員：諮商中心預防推廣組組長 陳上迪、諮商中心心理師 朱劭琳、諮商中心心理師 陶開勤

壹、主席致詞

貳、說明上屆推舉方式，討論是否沿用或是其他方式。

過往推舉方式是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與理工學院因老師人數比例較多，皆有兩位校級優良導師名額，因此兩個學院的各兩位被提名人皆直接當選。其餘各院則各有一位校級優良導師名額。另洄瀾學院因只有一位被提名人，因此該院被提名人亦直接當選。

副校長張文彥提出，由於洄瀾學院老師人數和其他學院人數相差較大，因此建議洄瀾學院候選人的票數，應與管理學院、原住民學院、花師教育學院、藝術學院及環境暨海洋學院票數排名第二的候選人相比，票數較高者則獲選。

決議：同意副校長張文彥之提案（票數：15人同意，3人不同意）。此次推舉方式為：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與理工學院皆有兩位校級優良導師名額，因此兩個學院的各兩位被提名人皆直接當選。除洄瀾學院其餘各院各有一位校級優良導師名額。最後一個校級優良導師名額，則由洄瀾學院，與管理學院、原住民學院、花師教育學

院、藝術學院及環境暨海洋學院票數排名第二的候選人相比，票數較高者則獲選。

參、討論計票方式。

因投票不記名，每位委員有一張選票，若有選票中沒有圈選完整10位優良導師，該選票是否仍列入票數計算。

決議：未圈選完整10位優良導師的選票仍列入票數計算（票數：17人同意，1人不同意）。

肆、討論校級優良導師遴選事宜，工作內容包括由院級優良導師典範提名人中遴選 10 名校級代表。

決議：參考各院推薦順序，及討論審查各院導師代表資料後，委員進行投票。最終各候選人獲得票數如下：

理工學院-材料系陳怡嘉老師 19票

理工學院-電機系林群傑老師 19票

管理學院-會計系許芙瑄老師 18票

管理學院-企管系暨運籌所馬綱廷老師 2票

人社院-社會系莊致嘉老師 19票

人社院-諮臨系黎士鳴老師 19票

原民院-族文系林素珍老師 18票

原民院-發社系鄭期緯老師 1票

教育學院-特教系林玟秀老師 8票

教育學院-幼教系陳慧華老師 12票

藝術學院-藝創系張淑華老師 7票

藝術學院-音樂系于汶蕙老師 16票

環境暨海洋學院-自資系楊悠娟老師 13票

環境暨海洋學院-自資系蔡金河老師 9票

洄瀾學院-縱谷跨域書院張蘭石老師 10票

（註：因管理學院院長許芳銘於此表決項目加入，因此最高總票數較前項之投票多 1 票）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校級優良導師典範選票結果

決議：依據此屆推舉方式，評選出113 學年度校級優良導師10 位如下：

1.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陳怡嘉老師

2. 電機工程學系 林群傑老師
3. 會計學系 許芙瑄老師
4. 社會學系 莊致嘉老師
5.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黎士鳴老師
6.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林素珍老師
7. 幼兒教育學系 陳慧華老師
8. 音樂學系 于汶蕙老師
9.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楊悠娟老師
10. 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 張蘭石老師

校長將於校慶時公開表揚以上 10 位校級優良導師。